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旺昇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心昀

原　　告　聯呈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馨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鉅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0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清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與原告聯呈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呈公司）簽訂室內養殖場養殖池池體框架施作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聯呈公司承攬被告定作之「大一專區B20、B21養殖池池體框架施工程」，被告尚有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41萬元及衍生之違約金200萬元未給付，嗣原告聯呈公司將上開債權本息讓與原告旺昇工程有限

公司（下稱旺昇公司），並以大雅清泉崗郵局第24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向原告旺昇公司給付，惟未獲被告置理，爰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旺昇公司941萬元，及其中741萬元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，其中2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聯呈公司上開金額等語。經查，依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第30條第2款約定：「凡因本合約而發生之一切糾紛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有關系爭契約之工程款、違約金等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